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十一期)

一、五家渠祥凯一站式购物中心农产品抽检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7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一盏香山椒鸡肘（辐照食品）（生产日期2023-10-10、规格型号：40克/袋）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产品所检项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8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年9月10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山椒鸡肘（辐照食品）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五家渠南湖农场麦琪尔蛋糕店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制作的蛋糕胚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蛋糕胚酸价为6.5mg/g，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中 $\leq 5\text{mg/g}$ 的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7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视为放弃复检的权利。同日执法人员对该店依法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蛋糕胚已全部使用完。2024年8月15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